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包括钾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谷物贸易两大板块。1.2019年公司钾肥业务经营情况

2019年,中农国际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手段,科学管理为纽带,深挖企业内部潜力,钾肥产量再创新高,全年生产合格钾产品24.69万吨,同比增长11.72%;销售钾肥24.59万吨,同比增长28.61%;实现营业收入44,303.97万元,同比增长38.03%,公司钾肥产销率达99.59%(产销比=全年销售量/全年生产量)。

经营管理方面,中农国际在保持平稳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生产管理,一是加强机械化开采设备管理,大幅提高设备完好率;二是建立系统化、全方位的井下安全管理体系;三是持续推进“无漏滴工厂”的建设工作,保证设备高效、稳定运行,实现节能环保的目标,提升企业绿色化、打造绿色钾盐项目;四是完善生产数据库,增强数据分析能力。同时,在员工属地化管理、降本降耗以及钾肥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在巩固原有成果的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老钾矿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共计投入4亿元人民币增加中农国际注册资本,支持老钾盐项目产能扩建,努力提升钾肥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谷物贸易业务受国际贸易政策冲击,国内市场需求疲弱,价格受压 2019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国际市场因素影响,为降低政策不确定性和进口业务风险,公司主动调整农产品进口业务,转向国内玉米贸易。后因非洲猪瘟导致国内南方市场饲料需求下降,价格受压。报告期内,谷物贸易营业收入同比上升101.45%,实现营业收入16,152.19万元,毛利率为-0.98%,较去年同期下降4.83%。

2020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广州东凌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未来谷物贸易业务将退出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将整合资源,专注钾矿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业务。

二、董事会推动消除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工作 公司因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3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主要股东、评估师、会计师、监管部门就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存在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努力推进工作,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避免公司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3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主要股东、评估师、会计师、监管部门就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存在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努力推进工作,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避免公司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3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相关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主要股东、评估师、会计师、监管部门就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存在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努力推进工作,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避免公司暂停上市。

2019年公司引入国富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后,得到广大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认可。在新老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工作得以快速推进,经过各方共同努力,2019年10月公司完成消除“退市风险警示”工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议程设定和决议的形成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Lists 11 board meetings from May 2019 to July 2019, detailing resolutions on financial reports, audits, and company operations.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

Table with columns: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Lists 8 supervisory board meetings from May 2019 to July 2019, detailing oversight of financial reports, company operations, and internal controls.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外部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翠、潘同文 2020年4月27日

(上接 C163 版)

Table with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Lists 48 items of disclosures from May 2019 to April 2020, covering financial reports, audits, and company operations.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Lists 10 types of commitments including share repurchase, financial support, and labor relations, with detailed descriptions and fulfillment status.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柏春 2020年4月27日